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鲁工信绿发〔2021〕85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推荐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和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现就开展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在家用电器、纺织、医药、食品、轻工、钢铁、建材、机械、汽车、化工、有色金属、电子信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工作

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优势骨干企业，创建一批具备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工厂。

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原油加工、烧碱、焦化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二、申报条件

绿色工厂申报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省内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
3. 近三年无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件；
4. 不存在“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 企业申报。企业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按照《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有关要求进行自评价，并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市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

审，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填写“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1），于2021年6月15日前连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电子版）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临沂、威海、济宁、东营9市各推荐6家，泰安、德州、聊城、滨州、枣庄、日照、菏泽7市各推荐5家。

（三）评审确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对专家提出的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后，确定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名单，并在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予以公示公布。

联系电话：0531-51782677，邮箱：sgxtls@shandong.cn

附件：1.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序号	工厂名称	行业
1		
2		
3		
4		
5		
6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地市: _____

20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
- 五、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不接受单面打印材料），封面为彩色软页（不接受硬面的），材料起墙处要有申报单位名称标识。材料要编写目录和页码，按顺序胶印装订成册。
- 六、材料中复印件要清洁，字迹要清晰，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材料（视为没有提供）。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应等比例扫描或复印。
- 七、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同时报电子版文档，电子版文档须是一个完整的PDF文件，内容及顺序要跟纸质材料完全一致。

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工厂名称]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代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工厂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工信部《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主要对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 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 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 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 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 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工厂创建自评表

依据工厂情况和工信部《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工厂进行自评，并填写附表 1.1 和附表 1.2。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3.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4.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5.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6.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7.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8.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 4 项职责）；
9.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0.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11. 教育和培训记录；
12.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3.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4.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图、计量设备布置图）；
15.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

原材料清单等;

16.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7.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8.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19.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附表 1.1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自评表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工厂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工厂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附表 1.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

(20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设施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甲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p>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p> <p>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型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p> <p>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p> <p>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p> <p>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p> <p>绿化及场地：（1）场地上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p> <p>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p>		
可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管理体系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节能型照明设备有相应能效标准的，不低于标准规定节能评价值要求。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19001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8001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4001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3331的要求。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能源资源投入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GB/T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工厂应按照GB/T 29115的要求对其实现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重点用能单位应用电子信息化手段，发展智慧节能，建立能源管控中心，推动接入端系统建设，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太阳能+”多能互补热能利用系统、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可选	
	企业列入节能诊断计划，按照国家或省级要求邀请社会服务机构开展节能诊断，并根据诊断建议实施节能改造。 使用再生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必选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绿色设计理念，包括：减少所使用材料的种类、使用产品本身的材料或兼容材料进行标识标记、延长产品寿命等。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产品	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绿色设计。		
	适用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采纳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或山东省地方标准对产品进行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值/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实现碳足迹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利用核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环境排放	<p>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484、GB 18597、GB 18598、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p> <p>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p>		
可选	<p>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p> <p>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p> <p>适用时，按照国家或省级要求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评价，并在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公布。</p> <p>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p> <p>核查结果对外公布。</p> <p>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实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绩效 必选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或：单位面积产值）		
	绿色物料使用情况（率）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废水处理回用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